

山东省商务厅

鲁商任〔2016〕3号

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同意李云峰辞去公职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同意李云峰辞去公职，并免去山东省商务厅对外合作联络处副调研员职务。



本厅：厅领导，办公室、人事处。

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6年1月4日印发

录入：柴一梅

校对：赵 杰
